

109 年度第 4 季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

案由	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(針對事件發生經過及視察小組處理過程概述。)	機關處理情形
<p>1. 109 年 11 月 23 日 社團法人監所關注 小組來文請機關協 助張貼徵稿及徵筆 友之獄中支持計畫 活動訊息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由臺中女子監獄提出，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召集小組委員討論。 2. 有關徵稿部分符合法規規定且該監持續辦理，建議可公告辦理。 3. 有關徵筆友部分，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55 條規定，第三級以上之受刑人，於不妨害教化之範圍內，得准其與非親屬接見，並發受書信。 4. 有鑑於監獄功能著重於感化提升教化效能，監所關注小組成員無法把關及進行篩選筆友，容易衍生非教化之不良影響。因此本小組認為目前不宜透過監所關注小組徵筆友通信。且該監目前已設有教誨及社會志工函件認輔機制，並對渠等志工服務績效每年皆進行考評並提供相關教育訓練；建議擴大招募培訓志工，增進其教化效益。 	<p>有關徵稿部分宣導相關訊息，徵筆友部分恐有影響教化之虞，因此未予公告宣導；另加強辦理志工認輔機制，以強化教化效益。</p>